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香港金融管理局		
監管政策手冊		
MB-1	對核准貨幣經紀作風險為本的監管	V.1 – 15.11.24

本單元應連同引言與收錄本手冊所用縮寫語及其他術語的辭彙一起細閱。若使用手冊的網上版本，請按動其下劃有藍線的標題，以接通有關單元。

目的

說明金管局對獲金融管理專員核准的貨幣經紀採用的風險為本監管方法。

分類

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條例》) 第 118C(7) 條發出的法定指引。

取代舊指引

本單元為新指引。

適用範圍

獲金融管理專員核准的所有貨幣經紀。

結構

1. 引言
   - 1.1 核准
   - 1.2 監管制度
2. 主要監管規定
   - 2.1 操守守則
   - 2.2 經營模式
   - 2.3 內部管控
   - 2.4 政策及程序
   - 2.5 行政總裁、董事及管控人須為適當人選
   - 2.6 資本
   - 2.7 淨流動資產
   - 2.8 遵守附加條件
3. 監管程序
   - 3.1 非現場審查
   - 3.2 現場審查
   - 3.3 與其他監管機構合作

附件

1. 引言

1.1 核准

1.1.1 根據《條例》第118A(1)條，除核准貨幣經紀外，任何人不得以貨幣經紀身分行事。

1.1.2 「貨幣經紀」的定義載於《條例》第2(1)條。金融管理專員根據《條例》第118C(7)條發出了「核准貨幣經紀及撤銷貨幣經紀核准指引」，闡述貨幣經紀的發牌制度，以及金融管理專員對《條例》附表11所載核准為貨幣經紀的最低準則的詮釋。

1.1.3 根據《條例》第118C條，金融管理專員可對貨幣經紀的核准附加條件。一般適用於所有核准貨幣經紀的通用條件包括：

(i) 貨幣經紀不論在任何時間都必須完全遵行財資市場公會發出、採納或認可的經營守則(及不時作出的修訂)的適用條文、及其作為《條例》下所界定的貨幣經紀而須遵守的其他有關守則或指引，和金融管理專員不時根據《條例》第118C(7)條刊登的指引；

(ii) 貨幣經紀的控權人、董事或行政總裁[1]若有任何變動，該貨幣經紀須事先向金融管理專員發出不少於七個工作日的書面通知；及

(iii) 貨幣經紀來自經營*香港貨幣市場業務*[2]的總收入必須持續地佔至少50%其來自經營*香港相關業務*[2,3]的總收入。在不損害上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如根據貨幣經紀向金融管理專員提交的連續兩份半年度申報表的相關數字計算上述百分比低於50%，一般而言該貨幣經紀會被視作未能持續地達到該最低門檻。

---

1 如屬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核准貨幣經紀，這是指其在香港的業務的行政總裁及整間核准貨幣經紀的行政總裁。

2 有關「香港貨幣市場業務」及「香港相關業務」的定義載於附件。

3 附件載有以公式表示的該通用條件，以方便說明。若核准貨幣經紀並非以交易為基礎賺取收入，在此特殊情況下，有關的百分比計算會按「總交易額」而非「總收入」來計算。設定有關門檻的用意，是確保核准貨幣經紀從事的香港相關業務中的主要業務活動為香港貨幣市場業務。

有關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件。

1.1.4 除上文第1.1.3段所提述的通用條件外，金融管理專員亦可在顧及該核准貨幣經紀的具體情況與風險狀況後，對核准貨幣經紀的核准證明書附加其認為需要的其他條件。

1.1.5 任何人擬向金融管理專員申請獲核准為貨幣經紀，或有任何相關查詢，應與金管局的銀行操守部聯絡(電郵：moneybrokers@hkma.gov.hk)。

1.2 監管制度

1.2.1 金管局的監管制度的目的，是透過有效的程序，持續監察及評估核准貨幣經紀的穩健程度。

1.2.2 金管局採用風險為本方法監管核准貨幣經紀，其中包括以規範化的方法，對核准貨幣經紀的風險狀況進行前瞻性的評估。此舉讓金管局可直接及具體地聚焦於對核准貨幣經紀帶來最大風險的環節。

1.2.3 金管局採用結構清晰的風險為本制度，從而能針對令有關核准貨幣經紀面對最高程度風險的環節採取適當的監管措施。此舉亦應能裨益核准貨幣經紀，因為監管工作會聚焦於需要管理層關注的高風險環節。

2. 主要監管規定

2.1 操守守則

2.1.1 金管局在考慮核准貨幣經紀有否以公正、審慎及適度的專業能力經營業務時，會計及其遵從財資市場公會(公會)發出的《行為及常規守則》(包括對有關守則不時作出的修訂)(《公會守則》)的情況。具體而言，金管局會參照《公會守則》並考慮以下原則：

- 誠信及公平 — 核准貨幣經紀在任何時間都應誠實、公平地經營業務；
- 盡職 — 核准貨幣經紀在為客戶進行商業交易時，應勤勉

盡責，確保不會損害客戶的最佳利益；

- 保密原則 — 核准貨幣經紀應竭力遵守保密義務，維護客戶的身份保密權利。核准貨幣經紀除非已經獲得相關交易方批准披露，或按照獲接受的披露條款向交易對手披露主要交易方的名稱，或根據法例、法庭命令作強制披露，否則不應披露關於已進行或正進行的交易的任何資料 ；

- 利益衝突 — 在進行市場交易時，應嚴格避免實際的及被認為會出現的利益衝突，以確保交易對手獲得公平待遇。核准貨幣經紀應向其僱員提供培訓，讓僱員知道如何辨別可能引起關注的情況；

- 遵守法例與法規 — 核准貨幣經紀應遵守所有適用於其進行的業務與活動的法例、法規及監管規定(包括守則、通告及指引)；及

- 專業知識 — 核准貨幣經紀的管理層應確保其僱員具備財資運作所需的知識與專業才能，並有能力執行職務。

2.1.2 除《公會守則》外，核准貨幣經紀亦應遵守金管局指明的其他守則或指引。若核准貨幣經紀不遵守《公會守則》或金管局指明的任何其他守則或指引，該核准貨幣經紀可能會被質疑是否能繼續適當維持其獲核准資格。

2.2 經營模式

2.2.1 在任何情況下，核准貨幣經紀都不應進行任何自營交易持倉，或在其作為經紀的交易中以主事人身分行事。尤其核准貨幣經紀僅應作為交易的中介人，按照雙方可以接受的條款配對交易對手，傳遞交易對手的名稱，從而協助達成交易。核准貨幣經紀亦不得以任何全權委託投資基金管理的身分行事。

2.2.2 一般預期核准貨幣經紀在進行香港相關業務中的主要業務活動為香港貨幣市場業務[2]。然而，金管局明白基於核准貨幣經紀的經營模式，核准貨幣經紀可能需要在《證券及期貨條例》或香港其他適用法律下獲發牌 / 認可。核准貨幣經紀在對經營模式作出任何更改前，應事先通知金管局。

2.2.3 核准貨幣經紀應持續檢討其經營模式，按需要尋求專業意見，以決定其於香港的業務活動是否需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或香港其他適用法律獲發牌 / 認可。舉例而言，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為持牌法團的核准貨幣經紀亦應遵從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相關守則及指引。

2.3 內部管控

2.3.1 核准貨幣經紀應有有效的內部管控措施，以監察及管理其業務運作的每類固有風險，以及早處理問題。風險類別可包括信用[4]、業務操作[5]、流動性、信譽[6]、法律合規風險。

2.3.2 核准貨幣經紀的內部管控系統至少應涵蓋以下各項：

- 有關主要職能範疇(包括經紀、交易確認及會計)的管控措施。該等管控措施應包括有效分隔前台(交易)與中 / 後台(風險計量與監察、會計等)人員之間的職務；前、後台辦公室實際分隔；內部授權及批核程序，及限額監察與自我評估業務操作風險；

- 有關資訊科技風險的管控措施。該等管控措施應包括系統保安、存取控制、科技審計及事故復原規劃；

- 有關利益衝突管理的管控措施。該等管控措施應確保任何涉及有重要聯繫的交易主事人的交易都是按符合其各自利益及公平原則進行；

- 有關防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管控措施。該等管控措施應包括系統、管控機制及定期培訓，以確保遵守相關法律、規例及監管規定(包括守則、通告及指引)；

- 有關投訴處理的管控措施。該等管控措施應包括管控機制及程序，以確保能對所收到的有關經紀及其他業務活動的

---

[4] 信用風險可能來自有關於銀行持有的現金存款的尚未收取的應收經紀費及貨幣市場工具。

[5] 業務操作風險可能來自經紀失誤、資訊系統缺失、關鍵業務程序中斷、經紀部門失去關鍵職員、欺詐等。

[6] 信譽風險可能來自任何被發現不公平或不當的經營手法、員工不當行為或運作失誤等。

投訴展開迅速及客觀的調查；

- 有關防範欺詐及其他操守問題的管控措施。該等管控措施應包括系統、管控機制及定期培訓，以確保能及時偵測到可能引致欺詐及其他操守問題的事宜，並予以舉報及附有足夠的審查線索；及

- 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管控措施。該等管控措施應包括設立獨立的合規部門，以確保核准貨幣經紀遵守適用於其業務與活動的法律、規例及監管規定(包括守則、通告及指引)。

2.3.3 核准貨幣經紀的內部審計部門應定期檢視及測試內部管控措施是否足夠及有效，或在適當的情況下委任獨立專家進行審查。識別到的任何缺失及不足之處，包括沒有遵守內部政策與程序或法律、規例及監管規定(包括守則、通告及指引)的情況，應及時通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以能及早糾正。

2.4 政策及程序

2.4.1 核准貨幣經紀應設立及維持政策及程序，而其本身及其員工都應遵從。該等政策與程序至少應涵蓋以下標準及良好做法：

- 核准貨幣經紀應確保其僱員就財資市場運作所需的知識及專業才能獲充分培訓；

- 核准貨幣經紀應定下清晰的政策及指引，訂明是否允許其交易人員為本身的帳戶進行交易；如允許的話，核准貨幣經紀應詳細披露其本身利益與其對客戶的責任之間的任何實際或被認為會出現的重大利益衝突；

- 核准貨幣經紀應確保其僱員遵守可能適用於其業務與活動或與其業務與活動相關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金管局指明的守則、通告及指引)；

- 核准貨幣經紀應以妥善文件形式制定政策和程序以防止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 核准貨幣經紀應有效分隔前台(交易)與中 / 後台(風險計量與監察、會計等)人員之間的職務，並清楚定出匯報關係與責任；

- 核准貨幣經紀應在顧及法律與監管規定以及對核准貨幣經紀造成的信譽風險的情況下，制定及實施有關接受與給予娛樂款待和饋贈禮物的政策；

- 除非另有説明，否則核准貨幣經紀的報價應視爲可銷售數量的確實價格；

- 核准貨幣經紀應採納不時向交易員核實其報價是否仍然有效的做法；

- 核准貨幣經紀應有妥善的程序及管控措施以記錄所有交易及相關數據。一般而言，應限制在交易室內使用會繞過管控措施或並不支援存取相關交易紀錄的流動電話及類似裝置；

- 核准貨幣經紀應有妥善程序以確保遵守有關製作及保留錄音的相關法律、規例及監管規定(包括守則、通告及指引)；

- 除非核准貨幣經紀信納雙方客戶均有認真意向進行交易，否則核准貨幣經紀不應披露客戶的名稱；

- 如借款人或貸款人的名稱被拒絕，並因此令人懷疑有關的交易對手是否真實存在，核准貨幣經紀應尋求客戶的合作，以披露該交易對手的名稱；

- 如使用電子經紀平台，核准貨幣經紀應制定有關報價的時效的指引，並應在成交之前再度確認參考價格；

- 核准貨幣經紀應制定業務應變計劃，以確保在發生市場中斷事件或危機時，前台、中 /後台能繼續運作；

- 如核准貨幣經紀作出確實或無條件的報價，但其後無法在提出進行交易時落實報價，有關核准貨幣經紀必須償付所報價格與執行交易的價格之間的差額。有關差額可以支票支付，或在雙方同意下以抵消經紀費的方式支付。核准貨幣經紀應保存所有該等情況的記錄；

- 核准貨幣經紀應就推出新產品及服務制定妥善的審批流程及相關程序；及

- 核准貨幣經紀應迅速向交易雙方確認交易，而其後台辦公室職員應參與核對交易詳情。

2.5 行政總裁、董事及管控人須為適當人選

2.5.1 核准貨幣經紀應確保其行政總裁[1]、董事及控權人為持續擔任相關職位的適當人選。

2.6 資本

2.6.1 核准貨幣經紀應具備足夠財政資源，以應付業務及運作需要；而金管局在評估核准貨幣經紀的財政實力時會首先考慮核准貨幣經紀的資本充足程度。作為最低限度的要求，核准貨幣經紀的繳足款股本與股份溢價帳（如有）結餘的總額，須不少於500萬港元（參閱《條例》附表11第1(2)及5段）。金融管理專員可因應相關情況，包括核准貨幣經紀業務運作的性質及規模，制定進一步財務資源要求。

2.7 淨流動資產

2.7.1 核准貨幣經紀亦應維持足夠的淨流動資產，以確保能夠履行到期義務及支付持續業務運作所需。

2.8 遵守附加條件

2.8.1 核准貨幣經紀不遵守對其核准證明書附加的條件，是構成其核准被撤銷的理由(參閱《條例》附表12第4段)。

2.8.2 在考慮是否撤銷核准時，金管局會考慮相關核准貨幣經紀有否採取或建議採取任何補救措施。例如，若核准貨幣經紀未能符合上文第1.1.3(iii)段所述條件，補救措施可包括將其他相關業務分拆至另一實體。

3. 監管程序

3.1 非現場審查

3.1.1 金管局透過定期統計調查及與核准貨幣經紀的監管會議，與業界保持密切溝通。金管局會對核准貨幣經紀的業務運作進行非現場審查。金管局亦會監察每間核准貨幣經紀的財務狀況及遵守核准條件的情況。非現場審查可確保金管局充分掌握每間核准貨幣經紀的財政及風險狀況，並使金管局能夠作好準備按需

要啟動糾正措施。

3.1.2 核准貨幣經紀須向金管局提交財政狀況定期申報表及經審計的財務報表。金管局亦可能不時規定核准貨幣經紀提交進一步資料(例如有關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管控措施的資料)，使金管局能從宏觀角度掌握其業務運作以至整體業界的趨勢。

3.1.3 核准貨幣經紀的董事須透過定期向金管局提交遵守證明書，證明該核准貨幣經紀已遵守核准的附加條件。此項證明規定旨在加強董事對有關確保核准貨幣經紀遵守核准附加條件的責任。

3.1.4 核准貨幣經紀或會被要求，就金管局在審視定期申報表期間所發現到的或作為持續監管程序一部分(包括但不限於投訴或舉報)注意到的特定關注範疇(例如合規狀況、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管控措施的資料)，提交資料。

3.1.5 若金管局注意到核准貨幣經紀的行政總裁[1]、董事或管控人作為適當人選的條件可能受到質疑，金管局或會要求該核准貨幣經紀提供資料，以供金管局按需要進行評估。核准貨幣經紀亦可能有需要採取適當行動予以糾正。

3.1.6 核准貨幣經紀須向金管局提交所有涉及不合規事項的事件報告。事件報告須載明事件詳情、相關監管規定、對客戶的影響，以及該核准貨幣經紀採取的補救措施。

3.2 現場審查

3.2.1 金管局可根據《條例》第55(4)條對核准貨幣經紀進行現場審查。一般而言，現場審查將會是整體風險為本審查，或針對金管局在非現場審查期間所發現到或作為持續監管程序一部分(包括但不限於投訴或舉報)所注意到的特定關注範疇的專題審查。

3.2.2 現場審查讓金管局能夠取得有關核准貨幣經紀如何被管理及掌控的一手資料。這些資料亦有助金管局判斷核准貨幣經紀有否制定適當及有效的政策、程序及管控措施，確保遵守相關法律、規例及監管要求(包括守則、通告和指引)。核准貨幣經紀應能夠證明其已妥善制定及有效實施相關政策及程序。

3.3 與其他監管機構合作

3.3.1 為加強就核准貨幣經紀的經紀業務運作(包括涉及香港以外地區的業務運作) 的監管資訊方面的合作和交流，金管局或會透過諒解備忘錄或協議書與在香港以內或以外的其他相關監管機構達成監管合作正式安排，並與它們保持定期接觸。

目錄	辭彙	主頁	引言

附件

本指引第1.1.3(iii)段所指「通用條件」的進一步詳情

- **通用條件的說明公式**

$$\frac{\text{來自}\textit{香港貨幣市場業務}\text{的總收入}^{7}}{\text{來自}\textit{香港相關業務}\text{的總收入}^{7}} \times 100\% \geq 50\%$$

- **相關定義**

「香港貨幣市場業務」的涵義

在本指引中，「香港貨幣市場業務」一詞指貨幣經紀為酬賞在香港或從香港不論藉電子或其他方式經營洽談、安排或促進在其他人之間達成協議的業務，或為酬賞向在香港的人士不論藉電子或其他方式提供洽談、安排或促進在其他人之間達成協議的服務，而——

(i) 該等協議是關乎——

(A) 作出任何貨幣存款；

(B) 購買或出售任何貨幣，而不論所購買或出售的貨幣是否將會立即予以收取或交付， 或於未來任何時間或於發生任何未來事件後予以收取或交付；或

(C) 購買或出售任何票據或屬於某類別票據的任何票據，而該票據或該類別票據是根據《條例》第 2(14)(a) 條在公告內宣布屬就《條例》第 2(1)條「貨幣經紀」定義而言的票據或某類別票據（視屬何情況而定）；及

(ii) 作為不少於一名上述其他人的代理人或作為交易服務（參閱下文定義）的提供者。

---

[7] 若貨幣經紀並非以交易為基礎賺取收入，在此特殊情況下，有關的百分比計算會按「總交易額」而非「總收入」來計算。

「香港相關業務」的涵義

在本指引中，「香港相關業務」一詞指：

(i) 任何香港貨幣市場業務（依照上文定義）；加

(ii) 由該貨幣經紀在香港進行的任何業務或提供的任何服務，而基於該貨幣經紀依賴《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就從相關規定的某項適用豁除或豁免，該等業務或服務不受《證券及期貨條例》就在香港進行該等業務或提供該等服務的相關發牌、註冊或認可規定規限；而該項豁除或豁免被表示為適用於「核准貨幣經紀」（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定義）。此類業務並不包括任何香港貨幣市場業務（依照上文定義）。

「交易服務」的涵義

在本指引中，「交易服務」一詞指不論是親身或藉電子方式或其他方式提供予某人的服務，而該人藉該服務具有能力出價投標或提出價格或匯率——

(i) 以達成某協議（而不論任何該等協議是否達成）；及

(ii) 該投標、價格或匯率——

(A) 可被屬報價對象的任何其他人接受；或

(B) 可依據該服務而配對。